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簡字第6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旭卿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曾兆卿

被上訴人即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9,5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3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薛雅云